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下午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截至2020年3月31日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公司出具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）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）》和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-2020 年 3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非经常性损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（2017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3 月 31 日）》和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（2017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3 月 31 日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